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5〕907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成本费用情况，并充分考虑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经研究，现将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

临床（含乡村全科）、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师承等）：359 元/人；口腔、公共卫生类别：419 元/人。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费参照中医类别标准执行。

二、上述收费包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三、上述收费属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单位应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上述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2019〕950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